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欣宜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t920427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5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258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111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應考服務相關事項，請貴校轉知參加111年會考且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上網查閱相關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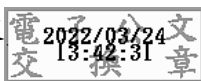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8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07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，於考前了解各項應考服務和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，國立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業於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>) 公告相關資訊，請各校務必轉知考生詳讀其內容。
- 三、前述網站亦提供歷屆語音報讀音檔及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，請各校教師於考前協助申請語音報讀及使用NVDA試題本電子檔應試之考生熟悉其操作方式並練習使用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研究員陳欣如，電話：(02) 7749-8687、研究員黃詩雯，電話：(02) 7749-8684。



五、檢送來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訂

線